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2 月22日

1956年第7号(总第33号)

1954 年創刊

目 錄

外交部关于中國政府建議中日兩國政府就促進中日关系正常化問題進行 談判的公报·····	. (135)
國务院关于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机关兵役委員会的組織和任务的規定	. (142)
國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業和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項的决定	. (144)
國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業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	. (147)
國务院关于私营企業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產清理估价几項主要問題	
的規定	(148)
煤炭工業部、中國煤礦工会全國委員会关于進一步开展簽訂劳动保护协	
議書的指示	. (150)
國务院关于推廣普通話的指示	. (151)
教育部关于評獎扫除文盲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优秀学員、先進單位	
的暫行办法	(154)
教育部、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員会关于开展手工	
業生產合作社業余文化教育的通知	. (156)
漢語拼音方案(草案)	

	,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常德縣的13个村和2个村的半部划归常德市領導給湖	
南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61)
國务院关于同意双城縣和楡樹縣行政区城界綫的划分意見給黑龍江、吉	
林丽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61)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62)

.

•

外交部关于中國政府建議中日兩國政府 就促進中日关系正常化問題進行談判的公报

1956年2月11日

1956年1月30日周恩來总理在向中國人民政治协商会議第二届全國委員会第二次全体会議所作的政治报告中再次建議,中日兩國政府就促進中日关系正常化的問題進行商談。报告中还提到,中國政府曾經在1955年8月17日和11月4日兩次向日本政府建議由兩國政府对这个問題進行商談,而沒有得到日本政府的答复。但是,根据日本共同社东京2月3日电,日本外务相重光竟然否認日本政府曾經接到中國政府的任何这样的建議,这是令人不能理解的。为了說明事实真相,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特公布自1955年7月15日以來中日兩國政府关于这个問題的全部來往文件如下:

(一) 1955年7月15日日本駐日內瓦总領事田付景一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日內瓦总領事沈平函

先生:

依照我的政府的指示我荣幸地請求你將我的政府对下述遺返日本國民的要求轉达你 的政府:

- (1)由于中國紅十字会的帮助,日本國民从中國大陸的遺返曾進行到很可观的程度,然而自从今年3月以來这种遺返工作被中止了。
- (2)根据1954年11月訪問日本的以李德全夫人为首的一組中國紅十字会官員所給的消息,有1,069名日本人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作为战犯拘留着及約有8,000名日本人仍留在中國大陸,此后有2,297人分为三批遺返,因此,目前应約有6,000人仍在中國大陸,这个数字是吻合于日本政府所做的調查結果的,然而仍有其他四万人很顯然地會在中國大陸,但是他們的下落或死亡从未得到証实。
 - (3) 現在战爭結束已有10年了,被拘留的人很自然地强烈要求回家,同时从那些

未被拘留者的來信看,他們中很多人也希望囘去。另外,这些生死下落不明人的家屬也極其希望得知有关他們命运的任何消息。

- (4)日本政府最迫切的希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把这种情况作为人道上的事來考慮,并采取措施釋放及違返被拘留者,告訴日本政府有关未被遣返者的姓名及最后情况,帮助那些要想回來的人回來,尽力查明那些下落不明人的情况,即使他們之中有些已經死了的話,將其遺体送回,俾便其家屬能得到及时的通知。日本政府准备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合作,提供可以采用的材料或任何可能的方法,借以促進各个困难的解决。
- (5)日本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間沒有外交关系存在,然而不管有無外交 关系,日本政府希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这一事情上將尽共所能,因这純粹是一人道 的事情。先生,我很荣幸地做你的忠誠的僕人。

日本总质館 田付景一

(二) 1955年8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日內瓦总領事沈平 复日本駐日內瓦总領事田付景一函

田付景一先生:

你在7月15日交來的信件,我已經轉达本國政府。

7月16日日本外务省又發表了一項公报,在这項公报中包括了來信所提的各項問題。 对于你交來的信件和日本外务省的上述公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言人已于8 月16日發表了声明。現將該声明的抄本一份附上,請你轉达貴國政府。

为了促進中日兩國关系的正常化,并有助于國际局勢的機續和緩,中國政府認为中 日兩國政府有必要就兩國貿易問題、双方侨民問題、兩國人民互相來往問題和其他有关 兩國人民利益的重大問題進行商談。如果日本政府抱有同样願望的話,中華人民共和國 政府欢迎同日本政府派遣的代表团在北京举行会談。我請你將我國政府的上述建議轉达 日本政府。

中國政府等候着日本政府的答复。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日內瓦总領事 沈 平 1955年8月17日

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言人声明

1955年7月15日日本駐日內瓦总領事代表日本政府就所謂「造返日本國民的要求」,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日內瓦总領事照会一件。7月16日日本外务省又就所謂「撤退留在中國大陸的日本人問題」發表了一項公报。在照会和公报中,日本政府提出了毫無根据的指責和片面的無理的要求。对此,外交部發言人發表声明如下:

首先說到侨民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对願意囘國的在華日本侨民一向是給予各种便利的。到1955年3月底为止,經过中國紅十字会同日本紅十字会、日本中國友好协会、日本和平联絡会的共同努力,在原有总数約35,000名日侨中已有約29,000名願意囘國的日侨返囘日本。現在仍然居留中國的有6,000多名日侨,他們表示願意長期或暫时侨居中國。如果他們中間有人改变意圖,申請囘國,中國政府仍將給予各种便利,中國紅十字会亦將尽力协助。这一点当中國紅十字会代表团訪問日本时曾經同日本紅十字会等团体达成协議。現在日本政府竟提出所謂「撤侨問題再沒有進展」的指責,这是毫無根据的。相反的,中國在日本有数万侨民,他們的正当权益幷未得到应有的照顧,他們同祖國和家庭的联系还受着阻撓,他們更沒有囘國的便利。可見在中日兩國侨民問題上,应該談判解决的幷不是日本侨民問題,倒是中國侨民問題。

关於日本战犯問題。我們早已說过准备按照寬大政策進行处理。在1954年8月,我們已經將417名在日本侵華战爭中和在中國人民解放战爭中犯有各种罪行的前日本軍人免予惩处,送囘日本。以后,中國紅十字会又將1,069人的战犯名單和情况通知了日本紅十字会。对于这些战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按照中國的法律程序進行处理,这是屬于中國主权的事情,日本政府無权过問。

除了上述的日本侨民和日本战犯外,我們这里并沒有什么情况不明的日本人。但是,日本政府竟然提出所謂情况不明的四万人問題,这是不能不令人詫异的。日本軍國主义者曾經驅使大批日本人参加侵略中國的战爭,在这个战爭中死亡在中國的日本人很多,其中有些人的死亡确息,或者日本政府至今尚未通知共親屬。他們的親屬关怀他們的下落是很自然的,值得同情。中國紅十字会根据人道原則,曾經就調查个別日本人的下落問題同日本紅十字会等团体达成一項协議,即如果日本紅十字会能提出具体材料,中

國紅十字会願意尽可能地予以調查。但应指出,这是中國人民对日本人民友好的表現, 同日本政府硬說在中國大陸上还有所謂情况不明的四万人的問題毫無关系。更重要的是 日本軍國主义者在侵略中國的战爭期間,曾經使千万以上的中國人民遭受屠殺,数百万 万美元的中國公私財產遭受損失,並曾經將成千成万的中國人擴到日本去,加以奴役和 殺害。日本政府应該了解,中國人民对于他們遭受的巨大損失,有权要求賠偿。現在日 本政府不僅对于这些情况沒有做过任何交代,而且無中生有地要求中國交代所謂四万人 的問題,这不能不令人怀疑日本政府提出这个問題的动机。

在平等互利、互相尊重独立和主权的基礎上,促進中日兩國关系的正常化,以实現中日兩國的和平友好,是中日兩國人民的共同願望。兩年多以來,中國政府已經一再采取了促進中日关系正常化的步驟,日本政府至今不但沒有作出相应的努力,反而想利用日本侨民回國的問題,轉移輿論的注意,以掩盖它对促進中日兩國关系正常化的消極。共实,日本侨民回國問題早已經由中日兩國人民团体妥善地解决了。在这个問題上,即使还有需要繼續处理的事項,那也只能是事多性的問題。而今天在中日兩國之間倒确实存在着許多有关兩國人民利益的重大問題。例如,發展中日兩國的正常貿易,促進中日兩國人民的互相往來,妥善处理中日兩國侨民的正当权益,这些都是需要中日兩國政府來解决的問題。如果日本政府真正具有誠意來尋求中日兩國关系正常化的途徑,就应該从这些問題看手。中國政府是准备就这些問題同日本政府進行談判的。

1955年8月16日

(三) 1955年8月29日日本駐日內瓦总領事田付景一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日內瓦总領事沈平函

親爱的总領事先生:

我願通知你,你于1955年8月17日交給我的信已照轉我國政府,我現奉我國政府之命,請惠予轉达貴政府如下:

- 一、日本政府直接請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予以合作,以解决在战爭結束10年后, 仍有人不能囘家的情况。如前所述,日本政府認为这純是一个人道問題。
 - 二、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言人8月16日声明中的某几点,日本政府的立場

如下:

- (1)日本政府对于声明中所說仍在大陸上的6,000名左右日侨中,如有申請 囘日本者,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予以便利,中國紅十字会亦將尽力予以协助一事表示 感謝。它希望这个声明將能实現,因为共中已有人要求囘國。其中某些人的名單一份已由日本紅十字会轉交中國紅十字会,并已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日內瓦总領事。茲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对他們以及今后日本政府可能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其他人給予便利。
- (2)关于情况不明的約四万名日侨。根据日本政府進行的調查,这些人的記載表明,他們或于战爭結束之际或于1949年中曾在中國大陸,共后日本政府就不明其下落。 已返國者,已被送去苏联者,以及已知悉死亡者,都不包括在內,其中有些人也許已死亡,有些人也許在边远交通不便的地方,無論如何旣然他們的家屬等待着关于他們的情况的任何消息,故日本政府亟欲得到关于他們的消息,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任何消息的話。日本政府并亟願中國政府調查他們的情况。如前所述,日本政府准备提供它所保有的任何材料,并对此种調查予以合作。
- (3)关于战犯問題,日本政府亦望知道他們是以什么罪名被拘留的。然而日本政府希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能以人道主义的精神來考慮这件事情,尽快將他們釋放,并 送囘。关于这一方面可提及有些國家已經釋放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所有战犯;有些國 家則把他們交囘在他們的本國服刑。
- (4)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言人的声明也提到侨居日本的中國平民問題,可指 出,在日本中國侨民和其他任何外侨一样,沒有遭到歧視,他們并享有回國 的 充 分 自 由,如果他們願意回國的話。我們的遺送船只曾运送中國侨民回國,这是不需要說的。
- 三、日本政府認为日本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間应首先解决日侨包括战犯在 內的回國問題。由于这个問題純粹是一个人道問題,兩國政府間之缺乏外交关系不应在 共同从事解决此問題中造成困难。茲誠恳地請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能对日本政府关于 此問題的立場予以有利的反应。謝謝你的轉达。

日本总領事田付景一謹上 1955年8月29日千日內五

(四) 1955年10月20日日本駐日內瓦总領事田付景一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日內瓦总領事沈平函

親愛的总領事先生:

我得悉1955年9月28日在日內瓦举行之紅十字会协会执行委員会的会議上,中華人民共和國紅十字会代表宣布約200名日本侨民之遭返工作在准备之中。幷据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委員会主席毛澤东先生关于「战犯」的遭返問題,最近向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些日本國会議員宣称所有惠病者、年老者或判处輕刑者將于本年底被送回國。于此,我現奉我國政府之命,請求你証实是否有此种遭返計划。幷声明,如此种計划在進行中,則我國政府准备親自或委托日本紅十字会接收这些被遭返者,如我前信(1955年8月29日)所述,我要补充說,日本政府对遭返日侨事有强烈的兴趣,幷希望通过我們之間的直接接触,以加速此事。因此誠恳地希望你能以最短的延擱答复此信与前信。此致最崇高敬意。

日本总領事田付景一謹上 1955年10月20日

(五) 1955年11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日內瓦总領事沈平 复日本駐日內瓦总領事田付景一函

田付景一先生:

你 8 月29日和10月20日的來信,我已經轉达我國政府。現奉我國政府之命对兩次來 信答复如下,請你轉达日本政府。

- 一、中日兩國关系正常化是兩國人民的共同類望,因此也是兩國政府需要解决的首要問題。我曾經在8月17日的信中通知你,中國政府建議,由中日兩國政府为了促進兩國关系正常化而就各項有关的重大問題進行商談。你8月29日和10月20日的來信对此未作答复,不能不令人國到遺憾。
- 二、正如8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言人的声明所指出的,由于中國紅十字 会同日本紅十字会、日本中國友好协会、日本和平联絡会的共同努力,顧意回國的日侨

返囘日本的問題已經解决。現在仍然居留在中國的日侨中如果有人申請囘國,中國紅十字会同日本紅十字会等三团体將会按照协議繼續作出妥善的安排;而且据我們所知,对于最近提出申請囘國的日侨,中國紅十字会正在進行协助他們囘國的准备工作。

中國政府注意到日本政府所作的关于在日本的中國侨民沒有遭到歧視幷且享有回國的充分自由的声明,但是不能不指出,这个声明同实际情况幷不相符。东京華侨总会 9 月 1 日的声明書用具体的事实說明了,在日華侨的正当权益沒有得到应有的照顧,他們同祖國和家庭的联系还受着阻撓,他們更沒有回國的便利。最近在日本中國友好协会的第五次大会上,更揭露了日本法务省入國管理局濱松收容所对被收容的中國人施行非人道待遇的事实。这不能不引起中國人民的关怀和憤慨。中國政府希望,在日華侨的这种处境能够得到改变,他們的正当权益能够得到保护,他們回國的自由能够不受到阻撓和剥夺。

中國政府認为,在中日兩國邦交沒有恢复以前,兩國侨民回國或者來往本國的問題, 只能暫时委托兩國的人民团体進行安排。这当然是很不便当的。所以,單是这个問題就 足以說明促進中日兩國关系正常化的迫切性。

三、关于中國政府如何处理在中國的日本战犯的問題,8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 交部發言人的声明已經充分說明了中國政府的立場。处理在中國的日本战犯是属于中國 主权的事,中國政府將在最近期間把处理战犯的結果公布。

四、正如8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言人的声明所指出的,被驅使参加侵略中國的战爭而下落不明的日本人的問題,是应該由日本政府向日本人民交代的問題。除了已經囘國的約29,000名日侨和已經免予惩处、送囘日本的417名犯有輕微罪行的前日本軍人以外,現在在中國的只有6,000多名日侨和1,000多名日本战犯,根本沒有什么情况不明的日本人。但是,根据人道的原則,中國紅十字会仍然願意对个別日本人的下落問題尽可能地予以調查,只要日本紅十字会等三团体能提出具体的材料。中國人民对日本人民的这种友好表現,絲毫不能使日本政府有任何根据提出所謂情况不明的四万名日本人問題來同中國政府糾纏。相反的,日本政府一再提出的这个問題是無中生有的,是根本不能成立的。另一方面,中國人民和中國政府却沒有忘記,对于成千成万的中國人被誘到日本去被奴役和殺害的問題,日本政府至今还沒有作出交代。

五、中日兩國之間有許多有关兩國人民利益的重大問題需要解决,例如發展中日兩國正常貿易問題、促進中日兩國人民的互相來往問題和妥善处理中日兩國侨民的正当权益問題等等。但是,很顯然,中日兩國关系正常化是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問題。因为,如果不解除中日兩國之間的战爭狀态,如果不恢复中日兩國的邦交,上述各項問題的解决必然会受到阻碍。中國政府認为,中日兩國政府就促進兩國关系正常化的問題進行商談的时机已經成熟,并且相信,如果日本政府也具有同样的願望,实現兩國关系正常化的途徑是可以找到的。为此,中國政府願意進一步提出建議,欢迎同日本政府派遣的代表因在北京就促進中日兩國关系正常化的問題進行商談。中國政府等待着日本政府的答复。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日內瓦总領事 沈 平 1955年11月4日于日內瓦

國务院关于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机关 兵役委員会的組織和任务的規定

1955年12月21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1次会議通过

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第十三条的規定,將省、自治区、直轄市、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國家行政机关兵役委員会的組織和任务規定如下:

一、省兵役委員会的組織和任务:

(一) 組織:

省兵役委員会設委員11人至13人,由省長、省軍区司令員、省軍区政治委員、省軍 区副政治委員、兵役局局長、省軍区政治部主任、省軍区干部部部長、民政廳廳長、公安 廳廳長、衞生廳廳長和其他有关人員組成; 幷且由委員中推选主任1人, 副主任1人。

(二) 任务:

- 1、根据國务院和省人民委員会的規定,制定本省的定期征集兵員的計划;
- 2、領導本省的兵役登記、兵役体格檢查和应征公民的政治審查工作;

- 3、正确地貫徹执行緩征和平时発服現役等規定:
- 4、領導本省的預备役軍人的登記和集訓工作;
- 5、領導本省的國家机关、人民团体、公私企業、合作社和公民的適合战时軍用的 汽車、拖拉机、摩托車、拖車、自行車、燃料容器、建筑机械、馬、騾、驢、駱 駝、獸力車和輓具等牽引力的登記、統計工作;
- 6、領導本省的兵役宣傳教育工作;
- 7、領導本省的民兵工作。
- 二、縣兵役委員会的組織和任务:

(一) 組織:

縣兵役委員会設委員⁷人至⁹人,由縣長、兵役局局長、兵役局政治委員、公安局局長、民政科科長、衞生科科長和其他有关部門的負責人組成;并且由委員中推选主任 1人,副主任1人。

(二) 任务:

- 1、根据上級分配的征集任务,制定本縣的具体計划幷保証实施;
- 2、領邁本縣的兵役登記、兵役初步体格檢查和应征公民的政治審查工作;
- 3、領導征集站的征集工作:
- 4、按照國防部規定的体格檢查标准,領導应征公民的入伍体格檢查工作, 幷根据 入伍体格檢查的結果, 对患病的应征公民确定其是否緩征;
- 5、对入伍体格檢查合格的应征公民确定其服現役或服預备役:
- 6、審查应征公民是否是維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独子,并确定这个人在平时 是否免服現役:
- 7、处理兵役方面的檢举、控告和其他事件;
- 8、領導本縣的預备役軍人的登記和集訓工作:
- 9、領導本縣的國家机关、人民团体、公私企業、合作社和公民的適合战时軍用的 汽車、拖拉机、摩托車、拖車、自行車、燃料容器、建筑机械、馬、騾、驢、駱 駝、獸力車和輓具等牽引力的登記、統計工作;
- 10、領導本縣的兵役宣傳教育工作;

11、領導民兵工作。

三、自治区、直轄市、自治州兵役委員会的組織参照省兵役委員会的組織組成;自治縣、市兵役委員会的組織参照縣兵役委員会的組織組成。

自治区、自治州兵役委員会的任务与省兵役委員会同; 直轄市、自治縣、市兵役委 員会的任务与縣兵役委員会同。

四、各級兵役委員会受同級人民委員会和上級兵役委員会的領導。兵役委員会的日常工作由兵役局办理。

省、自治区、直轄市兵役委員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員的名單根國务院备案, 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兵役委員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員的名單报省、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备案。

國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業和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項的决定

1956年2月8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4次会議通过

为了满足廣大私营企業的工人、店員、工程技術人員、手工業者和工商業者加速社会主义改造的热烈願望,从今年一月起,許多城市的人民委員会对于私营工商業和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已經不是分期分批進行,而是采取了一次批准私营工商業全業公私合营和手工業全業合作化的办法。这种办法,在有了准备工作的地方是可以采用的,因而也是正确的。但是,因为在批准合营和合作化之后,时間太短,私营工商企業和个体手工業的数量又大,有关供、產、銷的安排和企業改造等各項工作还來不及進行,因此在工商業和手工業某些方面,就出現了一些供、產、銷脫節的現象。例如,有些手工業戶因为等待生產合作社的統一經营,就不接受商店的零散定貨了,有些新的公私合营工厂因为等待重新安排生產,工厂和工厂之間原有的生產协作关系中断了,原來存在于工業、手工業、商業之間的除銷关系也停止了,因而形成一时供、產、銷脫節的現象。在这个期間,某些國营商業、國家銀行和稅务机关采取了若干不恰当的做法,也

給予生產經营一些不好的影响。例如:要求新的合营企業和手工業合作組織执行一些暫时还不適合的管理制度和表报制度,这样就打乱了那些新的合营企業和合作組織原有的比較好的經营習慣;某些國营商業的專業公司錯誤地縮短合营商業的营業时間,就使顧客國覚不如从前方便了;由于对保持原有好的花色品种沒有采取切实的有效的办法,手工業方面减少產品品种的現象和商業方面减少經营品种的現象也發生了。所有这些現象,虽然还只是个別的,但是都不利于生產經营,都不利于國家和人民。为了改变这些現象,为了使我們有充分时間去逐行逐業地順利地完成社会主义的改造工作,國务院决定:

- 一、私营工商企業从批准公私合营到完成改造,需要相当时間,因此在批准合营以后,一般在六个月左右的时間內,仍然应該按照原有的生產經营制度或習慣進行生產經营。企業的生產經营和財务工作等,仍旧由原企業主繼續負責,企業原有人員原來担負的职务也一般地不要变动。原企業主应該以对國家高度的責任心來管好企業,專業公司派出的工作組应該積極协助原企業主做好生產經营工作。
- 二、企業原有的經营制度和服务制度,例如進貨銷貨办法、会計賬务、赊銷暫欠、 工作时間、工資制度等等,一般在半年以內照旧不变。
- 三、企業原有的供銷关系要繼續保持,原來向那里進貨銷貨的,仍旧向那里進貨銷 貨;進貨銷貨的双方,必須密切合作。原來出口的手工藝品,必須繼續出口,手工藝品 所需要的國外原料,必須尽可能地繼續進口。
- 四、各企業之間原有的协作关系,例如加工、修理、供应配件、零件等等,必須繼續保持,不得随意变动。

五、对于为数極大、分布極廣的小商店,如果他們要求公私合营,政府可以批准他們的要求。但是,这些小商店的經营方式,仍然应該繼續保持目前的代銷、代購、經銷和自营的办法。將來这些小商店的代銷、代購的經营比重是会逐漸增加的,但是他們仍然可以自己經营一部分國营商業和合作社商業所沒有的商品。國营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对于这种小商店,不論他們是已經合营的或者是尚未合营的,都应該按照全行業統筹的原則,安排他們的营業。各地在改造座商期間,对攤販和肩挑小販如果还來不及進行組織和改造,就应該暫緩進行这項工作。为了適应人民需要,对于大部分肩挑小贩現在的經

营方式需要長期保留,不要采取把同类肩挑小販都組成为統一資金的合作經营方式。今 后对許多行業的肩挑小販進行組織和改造的时候,应当采取一种簡便的形式,例如可以 采取要他們到合作社或者國营企業的某一部門進行簡單登記的办法。

六、参加合作社的个体手工業戶,必須保持他們原有的供銷关系,一般应該在一定的时間內暫时在原地生產,不要过早过急地集中生產和統一經营。手工業中的某些分散、零星的修理業和服务業,应該長期保留他們原有的便利群众、关心質量的优点。某些具有优良歷史傳統的特殊工藝,必須加以保护。某些適合于个体經营而自己又不願参加合作社的手工業戶,应該維持他們原有的單独經营方式。

七、私营工商業和手工業在社会主义改造中,都必須保持產品質量和經营品种,对 于已經降低了質量的產品和已經減少經营的品种,必須迅速恢复。所有合营的工厂、商 店和手工業合作組織,都必須指定經理或一位副經理專管產品質量和經营品种的工作, 保証不降低質量,不減少花色品种。

八、各地國营工業、商業部門应該迅速筹备建立各行各業的專業公司, 尚未建立的 应該首先成立筹备組織, 已經建立的应該加以充实, 以便使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和業务工 作有分工管理的机关。

各地应該根据上述各項規定的原則,結合当地情况,对各行各業定出安排和改組的 具体措施。对于某些行業中存在的突出不合理的情况和困难問題,为了便利于生產經 营,应該及时加以調整解决。凡是已經有了充分准备,已經作了詳細研究幷且提出了統盤 改組規划的行業,經过省、自治区、市領導机关的批准,就可進行改組。但在改組規划 中,对于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生產技術和管理办法,必須進行全面分析,对于其中不合理 的部分,应該逐步加以改革;对于其中合理的部分,应該在合营企業和國营企業中充分 加以运用。我們应該將資本主义工商業、手工業的生產技術和管理办法中有用的东西, 看成是民族遺產,把它保留下來,决不应該不加分析地全盤否定。

以上各項,各地必須立即坚决执行。应該向政府工作人員、工人、店員、工程技術人員、手工業者和工商業者廣泛地進行解釋, 动員他們同心协力做好企業的生產經营工作, 圓滿地完成私营工商業和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國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業中 推行定息办法的規定

1956年2月8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4次会議通过

为了適应私营企業实行全行業公私合营的新情况和進一步進行社会主义 改 造 的 需要,对公私合营企業的私股推行定息办法,是必要的和適当的。现在把推行定息的办法的几个主要問題作如下的规定:

- 一、定息,就是企業在公私合营时期,不論盈虧,依据息率,按季付給私股股东以 股息。
 - 二、对全國公私合营企業私股实行定息的息率,規定为年息1厘到6厘。
- 三、根据國計民生的需要和各行業、企業的具体情况,在前条規定的息率幅度內, 地区之間、行業之間,可以定出不同的息率,也可以定出同一的息率。同一地区的行業 內部可以定出同一的息率,如果确有必要,也可以定出几个不同的息率。

國务院業务主管部門認为对某些行業有規定全國統一的息率的需要和条件的时候, 經过公私双方协商,可以提出方案报請國务院審核决定。

四、省、自治区、直轄市的公私合营企業定息的工作,应該分別在省、自治区、直轄市的人民委員会的統一領導下進行。公私合营企業实行定息的时候,应該由公私双方在当地業务主管机关、工商行政机关的領導下,按行業進行协商,提出对本行業定息的意見,报請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核报國务院主管部門審核决定。

五、个別公私合营企業,如果情况特殊,息率需要高于6厘的,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核报國务院批准。

六、暫不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業,可以按照1954年9月5日政务院公布的「公私 合营工業企業暫行条例」所規定的盈余分配原則或者按照慣例分配股息。

國务院关于私营企業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財產清理估价几項主要問題的規定

1956年2月8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4次会議通过

私营企業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应該根据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則,对企業的实有財產進行清理估价,确定私方的股額。現在將財產清理估价中几項主要問題的处理, 作如下的规定:

(一)对机器、設备,按照新旧程度,参照國营工業部門的出售价格進行估价;如果原來是向國营商業部門買進的,可以参照國营商業部門的牌价進行估价;如果沒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

机器設备的新旧程度,可以用「重新鑒定的尚可使用年限加实际已使用年限等于全部耐用年限」的算法來計算;如果不適于采用上述的算法,也可以由公私双方协商估算。

- (二)对房屋、共他建筑物和可資利用的鋪面裝修設备,按照它的新旧程度,参照 当地房地產管理机关的估价标准進行估价;如果沒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 土地也应該進行適当的估价。
 - (三) 对企業使用的礦廠,不予估价。对开發礦廠可資利用的設备,应予估价。
- (四)对工具、生產經营用的器具,一般按照它的新旧程度,参照國营商業部門的 牌价或者市价進行估价;如果沒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
- (五)对成品,一般参照國营企業收購价格减去应付稅款進行估价;对在制品,一般参照國营企業收購成品价格减去应付稅款,再按照完工程度進行適当的估价;如果沒有國营企業收購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对質量低劣或者滯銷的成品、在制品,参照上述办法酌打折扣進行估价。

对原材料、机物料等,一般参照國营工業部門的出售价格進行估价;如果原來是向 國营商業部門買進的,可以参照國营商業部門的牌价進行估价;如果沒有上述价格,由 公私双方协商估价。

对商業企業的商品,一般按照國营商業部門的批發价格進行估价;如果沒有該項批 發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对質量低劣或者滯銷的应該降价出售的商品,由公私双 方协商酌打折扣進行估价。

- (六) 对企業的呆滯物資,由公私双方协商,酌打折扣,作价入股。
- (七)对企業原有的公積金,一般轉为私股股份;如果企業原有一部分公股,应該按原來的公私股份的比例,轉作公私双方的股份。如果企業原有的职工集体福利設施較差,可以从公積金中提取滴当的部分,作为公私合营企業的职工集体福利基金。
- (八)对原由企業資本項下支出的职工集体福利設备,应該估价作为私股股份;如果企業原有一部分公股,应該按照原來的公私股份的比例,轉作公私双方的股份。对原由獎金举办的职工集体福利設备和由企業盈余項下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举办的职工集体福利設备,应該轉为公私合营企業所有,不作为私股股份。
- (九)对家、店(厂)不分的企業,屬于生產經营專用的生產 資料,应該 清理 估价,作为私股股份; 屬于家庭專用的生活資料,应該归原業主所有。对生產經营和家庭使用难以划分的財產,例如房屋、家具等,可以由原業主提出意見,在照顧原業主家庭正当需要的原則下协商处理。
- (十)企業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如果需要迁移、合并,应該按照迁移、合并以前的情况,对企業的机器、設备、房屋、土地和其他建筑物,予以估价。迁移、合并的费用,由公私合营企業負担。
- (十一)根据1950年12月22日政务院財政經济委員会公布的「私营企業重估財產調整資本办法」進行过重估財產的企業,重估結果比較合理的,經公私双方协商,可以作为估价的基礎;同時根据資產折旧和其他变动的情况,作適当的調整。
- (十二) 在本規定公布以前, 已經進行过財產清理估价的公私合营企業, 对原來清理估价的結果, 不应該变更。

公私合营企業对私股的待处理財產,应該尽可能加以清理,作价入股。

(十三)为使私方在公私合营后安心工作和接受改造,对企業原有的债务关系、财 產关系和其他有关問題,要尽可能在財產清理估价的时候清理了結。

煤炭工業部、中國煤礦工会全國委員会 关于進一步开展簽訂劳动保护协議書的指示

1956年1月20日

自1954年以來,在煤礦系統已陸續地推行了簽訂劳动保护协議書的工作,并且獲得了一定的成績,有的單位也取得了一些較好的經驗。这些成績和經驗都証实了,推行劳动保护协議書是工会組織协助与監督企業行政作好劳动保护工作最有效的方法之一。但在推行这一工作中也存在着很多缺点,特別是有些企業領導与工会組織对簽訂协議書的重大意义認識不足,对安全技術組織措施計划的編制与执行不加过問,对於目前厂礦企業中劳动保护經費積压、挪用和浪費現象未能認真地加以解决,对劳动部与中華全國总工会的指示沒有認真研究和貫徹。在已推行簽訂协議書的單位中,存在着嚴重的形式主义偏向,不僅沒有很好地發动群众,而且工会与行政也未能很好商量研究,致使有的單位协議書的項目中有百分之七、八十是屬生產工程,使协議書起不到应有作用。

为了扭轉伤亡事故嚴重的現象和合理地使用劳动保护經費,以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各礦多局、礦与各級工会組織必須共同做好以下几項工作:

- 一、省煤礦工会与礦务局、礦区工会必須推动与指導企業行政和基層工会有計划有 步驟地普遍地开展簽訂劳动保护协議書的工作。这一工作的廣泛推行在煤礦系統已具备 了条件,即:群众要求这样作,國家撥出了專款,企業已有了安全技術組織措施計划。
- 二、为了做好簽訂1956年劳动保护协議書的工作,各企業行政与基層工会組織,必 須共同商量研究簽訂的方法与步驟,作出具体的行动計划,并在審查安全技術組織措施 計划的基礎上簽訂劳动保护协議書。
- 三、在簽訂之前,要組織干部学習有关文件,并要廣泛深入地發动群众,討論安全 技術組織措施計划,提出建議或意見,并指定專人將意見彙总起來,行政与工会再共同 研究編入协議書之內;編入不了和不应編入的,应由企業領導指定專人負責处理,工会 組織予以督促檢查。

四、在簽訂协議書之后,重要的問題是保証协議書按期实現。为此,各礦务局、礦 与各級工会組織必須共同按月、季檢查协議書的执行情况,并要將协議書的执行情况按 季逐級上报。

國务院关于推廣普通話的指示

漢語是我國的主要語言,也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語言,并且是世界上最發展的語言之一。語言是交际的工具,也是社会斗爭和發展的工具。目前,漢語正在为我國人民所進行的偉大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服务。学好漢語,对于我國的社会主义事業的發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由于歷史的原因,漢語的發展現在还沒有达到完全統一的地步。許多嚴重分歧的方言妨碍了不同地区的人們的交談,造成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的許多不便。語言中的某些不統一和不合乎語法的現象不但存在在口头上,也存在在書面上。在書面語言中,甚至在出版物中,詞彙上和語法上的混乱还相当嚴重。为了我國政治、經济、文化和國防的進一步發展的利益,必須有效地消除这些現象。

漢語統一的基礎已經存在了,这就是以北京語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話为基礎方言、 以典范的現代白話文著作为語法規范的普通話。在文化教育系統中和人民生活各方而推 廣这种普通話,是促進漢語达到完全統一的主要方法。为此,國务院指示如下:

- (一)从1956年秋季起,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在全國小学和中等学校的語文課內一律开始教学普通話。到1960年,小学三年級以上的学生、中学和师范学校的学生都应該基本上会說普通話,小学和师范学校的各科教师都应該用普通話教学,中学和中等專業学校的教师也都应該基本上用普通話教学。各高等学校的語文教学中也应該增加普通話的內容。中等学校、高等学校的就要畢業的学生和高等学校的青年教师、助教,如果还不会說普通話,应該進行短期的补習,以便于工作。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应該分別定出大力加强各級学校漢語教学、促進漢語規范化的專門計划,报國务院批准施行。
- (二)中國人民解放軍部隊文化教育中的語文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所屬各級学校的 語文課,都应該用普通話教学。战士入伍一年之內,各級軍事学校学員入学一年之內,

都应該學会使用普诵話。各机关業余學校中的語文教學,也都应該以普通話为标准。

- (三)青年团的各地支部和工会的各地組織,都应該采用適当的和有效的方式,在 青年中和工人中大力推廣普通話。青年团員在学習和推廣普通話方面应該起帶头作用。 工厂(首先是大工厂)中的文化补習学校、文化补習班和農村中的常年民校的高級班, 都应該尽可能地、逐步地推廣普通話的数学。
- (四)全國各地廣播电台应該同各地的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会合作,举办普通話講座。各个方言区域的廣播站,在它們的日常播音節目中,必須適当地包括用普通話播音的節目,以便帮助当地的听众逐步地听懂普通話和学習說普通話。全國播音人員、全國电影演員、职業性的話剧演員和声乐(歌唱)演員,都必須受普通話的訓練。在京戲和其他戲曲演員中,也应該逐步地推廣普通話。
- (五)全國各报社、通訊社、雜志社和出版社的編輯人員,应該学習普通話和語法 修辞常識,加强对稿件的文字編輯工作。文化部应該監督中央一級的和地方各級的出版 机关指定專人負責,建立制度,訓練干部,定出計划,分別在2年到5年內基本上消滅 出版物上用詞和造句方面的不应有的混乱現象。
- (六)全國鉄路、交通、邮电事業中的服务人員,大城市和工礦区的商業企業中的服务人員,大城市和工礦区的衞生事業中的工作人員,大城市和工礦区的警察,司法机关中的工作人員,报社和通訊社的記者,文化館站的工作人員,縣級以上的机关、团体的工作人員,都应該学習普通話。上述各有关机关应該分別情况,定出关于所屬工作人員学習普通話的具体計划,并負責加以执行,使它們所屬的一切經常接近各方面群众的工作人員在一定时期內都学会普通話。
- (七)一切对外交际的翻譯人員,除了特殊的需要以外,应該一律用普通話進行翻譯。
- (八)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应該在1956年上半年完成漢語拼音方案,以便于普通話的教学和漢字的注音。

1956年和1957年完成全國每一个縣的方言的初步調查工作。各省教育 廳 应 該 在1956年內,根据各省方言的特点,編出指導本省人学習普通話的小冊子。教育部和廣播事業局 应該大量灌制教学普通話的留音片。文化部应該在1956年內攝制宣傳普通話和教学普通 話的电影片。

- (十)为了培养推廣普通話工作的干部,教育部应該經常举办普通話語音研究班, 訓練各地中学和师范学校的語文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各机关、团体、部隊也应該派適 当的干部参加受訓。同样,各省、市和縣的教育行政机关也应該普遍地举办普通話語音 短期訓練班,訓練各地中、小学和师范学校的語文教师,当地机关、团体、部隊也应該 派適当的干部参加学習。
- (十一)國务院設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会,統一領導全國的推廣普通話工作。它的 日常工作,由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教育部、高等教育部、文化部、中國科学院語言研 究所分工進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負責整个工作的計划、指導和檢查;教育部和高等 教育部負責全國各級学校和業余学校的普通話教学的領導,普通話师資的訓練和普通話 教材的供应;文化部負責出版物上的語言規范化工作,有关普通話書刊的出版和留音 片、电影片的生產;語言研究所負責普通話語音、詞彙、語法的規范的研究和宣傳。各 省、市人民委員会都应該設立同样的委員会,并以各省、市的教育廳、局为日常工作机 关。
- (十二)各少数民族地区,应該在各地区的漢族人民中大力推廣普通話。各少数民族学校中的漢語教学,应該以漢語普通話为标准。少数民族地区廣播电台的漢語廣播应該尽量使用普通話。各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可以根据需要設立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会,以便統一領導在各自治区的設漢語的人民中推廣普通話的工作。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2月6日

教育部关于評獎扫除文盲 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优秀学員、 先進單位的暫行办法

1956年2月8日

- 一、为着廣泛地动員社会力量,大規模地开展扫除文盲运动,幷通过獎励模范、樹 立榜样,总結和推廣經驗,以达到加速扫除文盲的目的,特制定本办法。
- 二、評獎范圍:包括工厂、農村、学校、部隊、机关、团体和城市居民中对扫除文 盲有特殊成績的教师和工作人員,扫除文盲有顯著成績的單位以及参加融字学習成績优 良的学員等。

机关干部、工農群众中正規的業余中学、業余小学教师和工作人員的評獎,与普通 中学、小学教师、工作人員一并举行,不包括在本办法之內。

三、評洗条件:

- 1、优秀教师。对于教学工作積極負責,能克服困难,鑽研業务,改進教学,且在 实际工作中獲得顯著成績的。
- 2、优秀工作者。对于扫除文盲工作積極負責,能团結群众,改進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有顯著成績幷为群众所拥护的。
- 3、先進單位。能根据國家要求,結合本單位生產、工作情况,積極進行扫除文盲 工作,幷獲得顯著成績的。
- 4、优秀学員。能經常坚持学習,成績特別优良,并能帮助帶动別人学習,起帶头示范作用的。

四、評獎办法:

1、縣、市的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及优秀学員,由基層(机关团体、工厂礦山、鄉、村、街道)选出,报縣、市評选委員会審定合格。縣、市先進單位的評选,由

基層單位所在地的扫盲工作的有关上級領導机关如縣(市)区級的教育行政部門 和人民团体等提名, 报縣、市評选委員会審定合格。

- 2、省、自治区、直轄市的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优秀学員及先進單位, 由縣 (市)和市轄区选出,报省、直轄市、自治区評选委員会審定合格。
- 3、全國的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优秀学員及先進單位,由省、直轄市、自治区 洗出,报全國評选委員会審定合格。

五、獎励办法: 分縣、省、中央三級獎励。

对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优秀学員、給予獎狀、獎章及实物獎励。

对先淮單位, 給予獎狀及实物獎励。

六、評獎时間:縣、省轄市、直轄市、省和自治区每年一次; 全國每一至二年一次。均从1956年開始举行。

七、評獎工作,是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一項重要的領導方法,必須有坚强的領導。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应該会同青年团、工会、妇联、文化部門、扫除文盲协会等有关方面 共同組成各該級評选委員会,办理評獎事宜。

八、在評选前,要公布各类优秀人物及先進單位的評獎条件,由群众充分 醞 釀 討 論。評选中要确实掌握評獎条件和政治条件。对已选出的优秀人物及先進單位,应加强 教育和帮助,使之經常地保持其先進模范作用。

九、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可根据本办法的精神,結合当地具体情况, 副 定 各 該 省、自治区、直轄市的評獎办法。

教育部、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 联合总社筹备委員会关于开展手工業生產 合作社業余文化教育的通知

1956年2月8日

(一)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發展的高潮已經到來。手工業生產合作化的迅速發展,要求迅速扫除社員中的文盲并繼續提高其文化水平。因此,在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中开展業 余教育,提高社員的政治、文化、技術水平,乃是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

过去已有若干地区开始注意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業余文化教育工作,有些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并已举办了業余学校。事实証明,在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中开展文化教育工作具有不少有利条件,即:群众学習要求很迫切;合作社可以統一領導,合理安排。學習时間;并有可供使用的教育基金等等。

(二) 今后在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大力扫除文盲,積極地举办正規的業余小学, 適当地發展業余初中,以提高社員的文化、政治水平,为手工業生產服务。要求到1959 年基本上扫除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社員中的文盲,并將大部分干部和青年社員組織到業余 小学学習;到1962年,將合作社干部、青年社員和部分有技術的社員提高到業余小学畢 業程度,并組織一部分人参加業余初中学習。

各地政府教育部門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都要根据上述要求,結合具体情况,作出今 后扫除文盲和發展業余小学、初中的具体規划。

(三)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業余文化教育应当在当地政府教育部門的領導下,由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办学,手工業劳动者协会加以積極协助。政府教育部門負責制定工作方針,規定学制課程,綜合編制事業計划,配备訓練專职教师,指導教学等。合作社負責举办業余学校,制定事業計划,动員組織社員入学,保証学習时間,选聘兼职教师,筹措經費等。手工業劳动者协会通过协会組織,动員組織手工業劳动者入学,並帮助解决学

習时間、經費等問題。政府教育部門与合作社、手工業劳动者协会在領導、管理手工業 生產合作社業余文化教育中,必須分工合作,緊密配合。为此,政府教育部門要很好地 把这件工作管理起來,各級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領導机关必須設置專管机構和干部管理 这項工作。

- (四)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举办業余学校可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在大社內單独成立業 余学校或学習班; 將一个市鐵或城区的各种不同行業性質的社員共同組織在一个或几个 業余学校学習; 有的社員也可以参加市民業余学校学習。 識字教学除集中的 班 級 形 式 外,还可以采取分散的小組学習、包教保学等多种多样的形式進行。
- (五) 手工業者而个体生產組織为集体生產后, 社員有可能抽出一定的業余时間学習文化。根据已有經驗, 一般确定每周不得少于6小时的学習时間, 要求合作社很好地 · 安排社員業余文化学習时間, 幷予以确实保証。
- (六)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業余学校的教师,必須在社員中选聘兼职教师教学,同时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專职教师作为領導骨干。基層社应給兼职教师以从事教学工作的方便,并酌情給予一定的报酬。对优秀教师应給予適当的獎励。專职教师应根据工作需要 与合作社經費情况酌情配备,專职教师的升迁調补,应以教育行政部門为主,协同手工業联合社商定。專职教师的待遇,可与同級职工業余学校的教师相同。市、縣在举办工, 農教师訓練班或文化進修学校时,也应吸收合作社的教师参加。
- (七)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業余学校的教材,在大中城市一般可采用职工業余学校課本,接近農村的鄉鎮在未編出課本前暫可采用農民課本。必要时也可由基層社或縣(市) 联社編寫补充教材。政治課由党委决定。
- (八)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業余学校的学制、課程, 一般可依照职工業余学校的規定 办理。采用農民教材的按農民学校的規定办理。
- (九)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業余教育的經費(包括教学行政費、教师工資、福利及公費医療等),从合作社的教育基金中解决;政府教育部門在师資訓練、獎勉等方面予以补助。至於合作社教育基金的开支項目、管理办法,由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員会另作规定。
 - (十)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業余学校的校舎校具,一般由合作社負責解决,如利用厂

房、車間設备等; 也可商請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协助, 借用中小学校舍和校具。 希將通知轉發所屬, 遵照执行。

漢語拼音方案(草案)

1956年2月9日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發表

第一条 漢語拼音方案用下面的字母拼寫以北京語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話。

[1]子音(輔音)字母24个:

(漢字沒有單表子音的字。对照的漢字只取它的子音,不取它的母音,而且要照北京語音來讀。例如「玻」的發音是 bo,这里只取其中的 b。)
[2]母音(元音)字母6个:

子音和母音拼音举例:

爸爸	媽媽	哥哥	弟弟
baba	mama	gege	didi
クYクY	ПҮПҮ	《七《七	カーカー

第二条 母音后面可以接上母音或者子音,辨成下面的各种音。

这些音的前面可以再加子音,拼成音節(一个音節相当于漢字的一个字)。例如:

kai 开

pou 剖

seり生

Чie 解

hui 会

xye 学

kaihui 开会

Hiepou 解剖

xyege引学生

这些音的前面也可以不加子音,自成音節。例如:

ai 愛

en 恩

ou藕

yan 沅

airen 爱人

enhui 恩惠

oufen 藕粉

y 9 yan 永远

上面[2][3]兩类音(i和u开头的音),如果前面沒有子音而自成音節的时候,应該寫做:

例如:

jiwu 义务

jewan 夜晚

wenji 文藝

第三条 儿(兒) 寫作 er, 在音節末足寫作 r。例如:

ertu 引 兒童 erduo 耳朵 huar 花兒

第四条 「知、癲、詩、日、資、雌、思」等七个音節寫作 31, 91, 51, 11, 21, 21, 81 (1是小型的大寫 1)。例如:

3181知識

Z181 自利

在輕音的音節里,这个1一概省去。例如:

wenzi 文字 (「字」重音) wenz 蚊子 (「子」輕音)

第五条 印刷、打字、打电报的时候,如果設备上沒有4、3、g、5、9、1这几个字母, 可以用g、zh、ch、sh、ng、i 代替。

第六条 需要标明声调的时候,用下面的声调符号來表示:

陰平 一	陽平 ノ	上声	去声	輕声	
媽	麻	馬	黒	好	嗎

印刷、打字的时候,如果在母音上标調不方便,可以把符号加在音節末尾右上 角。在全部标調的書刊上, 陰平符号可以省去。

第七条 兩个音節之間可能發生混淆的地方,用隔音符号(1)分开。例如:

pilau皮襖 piau 漂(沒有隔音符号)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常德縣的13个村和2个村的半部 划归常德市領導給湖南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2月4日

1956年1月10日 (56) 会民行字第18号报告及附件均悉。同意將常德市毗鄰的常德縣局張家台村、梅家塘村、郭家村、長生桥村、楊柳村、廖硚村、菜碼头村、太平村、梁王庙村、花船庙村、刘家村、队龍崗村、肖家崗村等13个村的全部和皂角樹村、南竹山村等2个村的半部划归常德市領導。

國务院关于同意双城縣和榆樹縣行政区域界綫的划分意見 給黑龍江、吉林兩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2月11日

內多部轉报黑龍江省民政廳1955年12月22日黑民民(55)字第14号报告及附件和吉林省民政廳1956年1月18日民民(56)字第4号报告均悉。关于黑龍江省双城縣和吉林省楡澍縣的行政区域界綫問題,同意兩省协商提出的划分意見,即以拉林河主流为界,河北为黑龍江省双城縣,河南为吉林省榆樹縣,並將拉林河主流以北現屬吉林省榆樹縣的馬家食子屯、迟家屯、王鳳窩堡等三个屯划归黑龍江省双城縣領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956年2月11日

任命乔晓光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潘自力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1956年第7号 (总第33号) 1956年 2 月 22 日 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 1956年2月第1次印刷: 1-----56 350册 全年定价: 4.5元

> >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